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78 号

关于给予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 8 号综合车间等 3 幢车间。

徐国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亚股份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东亚股份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违规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国平与投资者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东亚股份（871081）控股股东回购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承诺函》）；2020 年 8 月，徐国平与投资者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东亚股份转让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未严格执行公司用印管理相关规定在《补充协议》中加盖东亚股份公司骑缝章。徐国平通过《回购承诺函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承诺，如东亚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未达约定，或如东亚股份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 IPO 申报程序，将回购投资者所持股份。

《回购承诺函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就公司业绩、IPO 工作、股份回购等事项作出安排，属于对挂牌公司经营计划、股权结构及股票价格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东亚股份未及时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东亚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、

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国平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东亚股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国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东亚股份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16 日